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为完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00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,000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1,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